

肆、積分採計

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以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所開立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列計，且須加蓋學校戳章。

一、績分採計方式(總成績為**48分**)：

- (一) 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：15分。
- (二) 均衡學習：28分。
- (三) 其他(本校自訂)：5分。

比序項目	積分	積分計算方式		說明
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	15分	2	每1學期	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。同1學期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2分採計。
		0.5	每1小時	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.5分。
均衡學習	28分	7	符合1個領域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，共四領域；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(含)以上者。
其他	5分	1	符合1個件數	競賽獲獎證明、證照、檢定通過證明，每一件採計1分，至多採計5分。
總積分	48分			
同分比序項目	同分比序順序			1.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，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分發順位；如總積分相同時，則將進行同分比序項目排序，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錄取順序至招生人數足額分發順位(不另列備取)。 2.其他-競賽獲獎證明之等級序：國際(3國以上，不含大陸港澳)、國內(以縣市、直轄市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署名)、校內(校長署名)。
	1	其他-競賽獲獎，繳交證明之等級		
	2	均衡學習-四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		
	3	服務學習-服務時數總得分		
	4	服務學習-班級幹部總得分		
	5	服務學習-小老師或社團幹部總得分		
	6	均衡學習-科技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		
	7	均衡學習-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		
	8	均衡學習-綜合活動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		
9	均衡學習-藝術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			